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103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藍金定

選任辯護人 吳慶隆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福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0 樓

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
訴字第13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藍金定具狀到院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
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楊仲農
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